



备案号: 360898S-2024

备案日期: 2024年10月12日

有效期至: 2029年10月11日

Q/HLJY

江西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

Q/HLJY 0001S-2024

竹筒酒（配制酒）

2024-09-01 发布

2024-09-01 实施

江西海良酒业有限公司 发布

(注: 备案的企业标准以“江西省食品安全标准备案与管理系统”中的文本为正本)

目 录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要求	2
4 食品添加剂	4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5
6 检验规则	5
7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5

前 言

本标准编写格式依据 GB/T 1.1《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份：标准的结构和编写》。

本标准代替了 Q/HLJY—2021 年代号《竹筒酒（配制酒）》。

本标准与 Q/HLJY—2021—年代号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变更了 7.5 保质期，由“在符合本标准上述贮存运输条件下，保质期为 6 个月”变更为“在符合本标准上述贮存运输条件下，保质期为 24 个月”

本标准中铅限量（以 Pb 计）为 0.15mg/kg，严于 GB 2762《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中“酒类（白酒、黄酒除外）”项下铅限量（以 Pb 计）0.2mg/kg。

本标准起草单位：江西海良酒业有限公司。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马华良、马华海、曾扬东。

本标准批准人：曾妹连。

竹筒酒（配制酒）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竹筒酒（配制酒）的要求、食品添加剂、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及贮存。

本标准适用于以白酒或食用酒精为基酒，添加或不添加黄酒，选择性添加桅子、淡竹叶、菊花、枸杞子、莲子、杨梅、橙子、桑椹、桂花，选择性添加食用香精、食用色素（红曲红、红曲黄、苋菜红、柠檬黄）、冰糖、白砂糖、果葡糖浆、甜蜜素，经浸泡、分离、调配、澄清、过滤，用竹筒灌装或再用食品包装袋密封包装工艺加工而成的竹筒酒（配制酒）。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标准中引用的文件对于本标准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标准。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T 317	白砂糖
GB 1886.3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环己基氨基磺酸钠（又名甜蜜素）
GB 1886.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红曲黄色素
GB 1886.11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天然苋菜红
GB 1886.1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红曲红
GB 2757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
GB 276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的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
GB 4479.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苋菜红
GB 4481.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 柠檬黄
GB 5009.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
GB 5009.3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氰化物的测定
GB 5009.225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酒中乙醇浓度的测定
GB 5009.26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甲醇的测定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 895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生产卫生规范
GB 9683	复合食品包装袋卫生标准
GB/T 13662	黄酒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
GB/T 15038	葡萄酒、果酒通用分析方法
GB/T 20882	果葡糖浆
GB/T 21488	脐橙
GB/T 29572	桑椹（桑果）
GB 3061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用香精

GB 3164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酒精

QB/T 1173 单晶体冰糖

QB/T 1174 多晶体冰糖

LY/T 1747 杨梅质量等级

NY/T 1506 绿色食品 食用花卉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2005)第75号《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关于批准 DHA 藻油等7种物品为新资源食品及其他相关规定的公告(原卫生部公告2010年第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一部

3 要求

3.1 原辅料要求

3.1.1 白酒

应符合 GB 2757 的规定。

3.1.2 食用酒精

应符合 GB 31640 的规定。

3.1.3 黄酒

应符合 GB/T 13662 的规定。

3.1.4 栀子、淡竹叶、菊花、枸杞子、莲子

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一部的规定,其污染物限量、农药最大残留限量应分别符合 GB 2762、GB 2763 的规定。

3.1.5 杨梅

应符合 LY/T 1747 的规定。

3.1.6 橙子

应符合 GB/T 21488 的规定。

3.1.7 桑椹

应符合 GB/T 29572 的规定。

3.1.8 桂花

应符合 NY/T 1506 的规定。

3.1.9 食用香精

应符合 GB 30616 的规定。

3.1.10 红曲红

应符合 GB 1886.181 的规定。

3.1.11 红曲黄

应符合 GB 1886.66 的规定。

3.1.12 苋菜红

应符合 GB 1886.110、GB4479.1 的规定。

3.1.13 柠檬黄

应符合 GB 4481.1 的规定。

3.1.14 白砂糖

应符合 GB/T 317 的规定。

3.1.15 冰糖

应符合 QB/T 1173 或 QB/T 1174 的规定。

3.1.16 果葡糖浆

应符合 GB/T 20882 的规定

3.1.17 水

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

3.1.18 甜蜜素

应符合 GB 1886.37 的规定。

3.1.22 包装袋

应符合 GB 9683 的规定。其他包装材料应符合相应的食品安全要求。

3.2 感官要求

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外观	清亮透明，久置后允许有少量沉淀，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	将样品 100ml 倒入洁净干燥的烧杯内，置于自然光明亮处，用目视其外观、色泽，鼻嗅其香气，口尝其口味、品其风格
色泽	本产品应有的色泽	
香气	具有所浸泡本产品植物或花果的香气和酒香	
口味	酒体醇和协调，绵甜爽口，回味绵长	
风格	具有本品独特的风格	

3.3 理化指标

应符合表 2 的标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 目	指 标	检验方法
初装酒精度（20℃）/（%vol）	38、42、48、52	GB 5009.225
保持期内酒精度（20℃）/（%vol） $\geq$	20	
总酸（以乙酸计）/（g/L） $\leq$	6.0	GB/T 15038
总糖 ^a （以葡萄糖计）/（g/L） $\leq$	200	
甲醇 ^b /（g/L） $\leq$	0.6	GB 5009.266
氰化物 ^b （以 HCN 计）/（mg/L） $\leq$	8.0	GB 5009.36
铅（以 Pb 计）/（mg/kg） $\leq$	0.15	GB 5009.12
保持期内净含量 ^c /（mL） $\geq$	标签标示的 60%	JJF 1070
^a 总糖标签标示值与实测值之差不得超过： $\pm 20\text{g/L}$ 。 ^b 甲醇、氰化物的指标按 100%酒精度折算。 ^c 因本产品包装材料的特殊性，初装酒精度、净含量随储存时间延长，酒精度和净含量下降属于自然现象。		

4 食品添加剂

4.1 食品添加剂质量应符合相应的标准和相关规定。

4.2 食品添加剂的品种和使用量应符合 GB2760 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5 生产加工过程的卫生要求

应符合 GB 14881、GB 8951 的规定。

6 检验规则

6.1 组批

同一次投料、同一班次、同一生产线生产的同一规格包装完好的产品为一批。

6.2 抽样

每批产品随机抽取，抽样量应为检验所需量的 3 倍，作为检验及留样。

6.3 检验分类

6.3.1 出厂检验

6.3.1.1 每批产品须经检验，检验合格并附合格证方可出厂。

6.3.1.2 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酒精度、总酸、甲醇、净含量。

6.3.2 型式检验

6.3.2.1 型式检验为本标准的全项目检验。

6.3.2.2 正常情况为每半年进行一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也应进行：

- a) 停产 3 个月以上再恢复生产时；
- b) 原、辅料来源发生变化时；
- c) 本次检验结果与上次检验结果发生较大差异时；
- d) 更换主要生产设备时。

6.4 判定规则

检验结果中有一项或一项以上指标不符合本标准规定时，应在同一批产品中重新加倍抽样对不合格项目进行复验，若仍有一项不符合时，则该批产品判为不合格。

6.5 仲裁

在保质期内，供需双方对产品质量有异议时，经双方协商，可申请相关法定检验机构进行仲裁检验。

7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贮存

7.1 标志、标签

产品标志、标签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 GB/T 191、GB 7718、GB 2757 的规定。

7.2 包装

7.2.1 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 GB 9683 的规定。

7.2.2 包装要求：应封口严密。

7.3 运输

7.3.1 运输工具应清洁、无污染，且备有防雨、防晒设施，严禁与有毒、有害物品混装、混运。

7.3.2 装卸时应轻放、轻搬，防止包装破损。

7.4 贮存

仓库必须干燥、清洁，有防潮、防鼠、防尘设施，并不得与有毒、有害物品共存放。

7.5 保质期

在符合本标准上述贮存运输条件下，保质期为 24 个月。

江西省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承诺书

本食品生产企业承诺：

本次备案的企业标准名称为：竹筒酒（配制酒），标准编号为：Q/HLJY 0001S-2024。

- 1、本企业是企业标准的第一责任人,对备案的企业标准负责。
- 2、本企业已清楚企业标准备案性质是形式备案，备案只是对企业标准进行登记、存档、公开、备查的行为。
- 3、本企业标准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或者江西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
- 4、本企业标准已经过技术审定，且标准名称、原辅料、技术指标等企业标准内容均符合相关要求。
- 5、本企业对所提交的备案材料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如有不实、违法之处，对该企业标准实施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 6、本企业承诺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的规定，并根据要求对备案的企业标准及时进行修订。未及时修订的，企业标准备案按照相关规定自动废止。

江西海良酒业有限公司